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楊立聲 02-27718121#122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19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為因應貴分署（辦事處）出租國有造林地承租人申請採取造林木之根部或移植案件之處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2年8月2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19610號函檢送102年8月19日召開「研商國有出租林地承租人申請移植地上林木相關執行疑義」會議紀錄六、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函下達前貴分署已訂定「國有土地(造林)租賃契約」、「國有土地(造林)租賃契約(短期特約用)」者，請通知承租人應依租約約定限於造林之用，除有病蟲害防治等公益或公共目的之情形，不得採取造林木之根部或移植（通知函格式詳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檢送修正後「國有土地(造林)租賃契約」、「國有土地(造林)租賃契約(短期特約用)」格式（附件二、三），請自即日起自行印製使用，其字體大小、行距及「變更記事」之列數，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上述電

子檔業放置於本署內網「行政資訊網站/各種內部表單
下載/管理處分組/租賃」項下，並請置於外網供民眾下
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租賃科(含附件)